医保个人信息查询及历年结余账户支付授权书

为完成“赣惠保”产品投保缴费期间投保及承保工作以及理赔服务工作，您（缴费人/被保险人）知悉、理解、同意并自愿选择投保“赣惠保”保险产品，**授权“赣惠保”承保保险公司直接或通过服务平台（山东智诚惠民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和山东智诚惠民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下同）向江西省医疗保障局获取您及家庭成员（您为他人投保缴费时涉及的被保险人，下同）的医保个人信息（含个人基本医保参保状态、参保类型、统筹区、医保个账余额充足情况等）和医疗费用结算信息，用于校验您及您家庭成员的医保资格、投保资格以完成“赣惠保”产品承保（下称“承保目的”）和产品理赔（下称“理赔目的”）；您知悉、理解并同意授权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基于承保目的和理赔目的直接或通过服务平台提供前述医保个人信息，并授权“赣惠保”承保公司及服务平台出于保险服务目的使用、加工处理、存储上述信息。如上述主体收集、获取、使用、加工处理、存储的您及您家庭成员的医保个人信息和医疗费用结算信息超过前述列载范围的，将另行取得您的明确授权和同意。**

您在支付页面或订单详情页面选择使用“医保个人账户支付”投保“赣惠保”产品，并勾选同意并确认本《医保个人信息查询及历年结余账户支付授权书》的，视为同意开通并使用医保个人历年结余账户支付服务，并同意授权“赣惠保”江西省医疗保障局直接从您医保个人历年结余账户中扣缴与应付保险费等额的金额。

1、医保个人历年账户支付流程

（1）“赣惠保”投保缴费期间，您对使用“医保个人历年结余账户余额”购买投保“赣惠保”产品有任何疑义的，可咨询客服电话专线400-155-6886；

（2）对符合医保个人历年结余账户支付资格和条件且选择使用“医保个人账户支付”投保“赣惠保”的缴费人及/或被保险人，由江西省医疗保障局按照应支付的保险费金额直接从您的医保个人历年结余账户中扣缴等值金额。

（3）根据医保基金相关政策，为防止发生骗取医保基金等风险，经由医保个人账户成功支付保费的，本产品保障生效之后不支持退保。

2、医保个人历年结余账户支付资格和条件

（1）您必须拥有江西省医保个人账户，且为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在保人员；

（2）**医保个人历年结余账户支付范围为本人、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可保利益者，合计不超过9人（含）。**

（3）当您的医保个人历年结余账户余额不足以为所有符合投保资格的被保险人付费时，请您根据医保卡实际余额情况选择相关被保险人进行支付。

3、医疗费用结算信息授权

由于“赣惠保”的保障责任是基于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结算后的补充医疗保险，您授权江西省“赣惠保”主承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通过其服务平台可以向江西省医疗保障局查询本人及直系亲属的医疗保险结算信息数据；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可以向“赣惠保”主承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及其服务平台反馈您本人及直系亲属的医疗保险结算数据，并授权上述主体出于保险服务目的，使用、加工处理、存储上述信息。

4、声明

（1）您确认填写信息（包括身份信息、亲属关系）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告知不实，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同时，如果您为您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其他，之外的人员通过医保个人历年结余账户支付保险费的，因隐瞒或未如实告知而导致医保个人历年结余账户支付成功时，您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您已知悉并同意，在投保期结束后，保险公司、服务平台通过微信公众号、客服电话等方式联系您，对直系亲属关系进行核实。在此情况下，您需要配合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3）如您存在恶意套取、骗取医保个人历年结余账户费用或串通他人套取、骗取医保个人历年结余账户费用或其他违规骗保行为的，因您违反医保个人历年结余账户使用、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您本人承担。

（全文完）